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
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2日上午9:00在浙江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1,025,54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.94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董事长冯亚丽女士主持了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11,025,543股，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股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11,025,543股，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

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